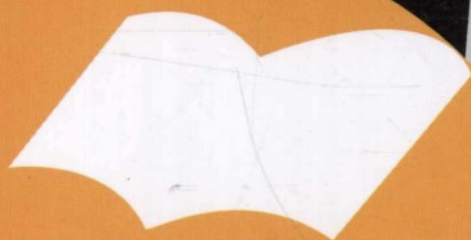


(第六版)

民法学

彭万林 ◆ 主编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文稿编辑：彭江 张洁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平面设计
huazi1103@vip.sina.com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第六版)

法学基础理论
中国法制史
法学概论
宪法学
行政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许可法教程
公务员法教程
刑法学
犯罪心理学
○ 民法学
商法学
物权法教程
合同法学
破产法学
担保法
婚姻与继承法学
行政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仲裁法学
证据法学
证券法学
国际法
国际私法学
国际金融法
经济法学
金融法学
税法
公司法
房地产法
劳动法学
土地法教程
票据法
司法鉴定学
法律文书学
法律英语教程
中国革命史

ISBN 978-7-5620-2086-8



9 787562 020868 >

ISBN 978-7-5620-2086-8/D · 2046

定价：39.00元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民法学

(第六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彭万林

副主编 覃有土 李开国

撰写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彭万林 徐国栋

来小鹏 李开国

覃有土 戴永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 / 彭万林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ISBN 978-7-5620-2086-8

I. 民... II. 彭... III. 民法 法的理论 中国 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00091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44印张 950千字

2007年8月第6版 2010年1月第2次印刷

ISBN 978-7-5620-2086-8/D·2046

定 价: 3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彭万林 前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研究生部毕业。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校务委员会委员、院学术委员，兼任上海人民政府参事，上海市犯罪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法学》、《上海法学研究》编委及审稿人。《辞海》、《经济大辞典》、《民商法辞典》等辞书撰稿人。主要著作有：《民法原理》（全国统编教材）、《民法学》主编（上海普通高校“九五”重点教材）、《法汉大辞典》、《国家赔偿法原理》等，发表论文约100多篇。编译《外国民法资料选编》、《国外法学知识译丛》（民法、商法等共八个分册）等。

覃有土 男，1945年7月生，广西田东人，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中国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等。主要著作有：《我国经济合同的理论与实践》、《债权法》、《保险法学》、《保险法概论》、《票据法全书》、《有价证券的理论与实务》、《民法学》（副主编）、《社会保障法》、《商法学》（主编）等，并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李开国 196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市场交易法治研究基地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民法基本问题研究》、《民法总则研究》、《中国民法学》（主编）、《合同法》（主编）、《民法原理与实务》（主编）及论文《民法通则的历史功绩与历史局限》、《对〈合同法征求意见稿〉若干问题的看法和修改意见》、《关于我国物权法体系结构的思考》、《评〈民法草案〉的体系结构》、《我国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的完善》等。

徐国栋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著有《民法基本原则解释——以诚实信用原则的法理分析为中心》、《人性论与市民法》、《罗马私法要论——文本与分析》、《民法典与民法哲学》等书。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罗马法与现代民法》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00余篇。

来小鹏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民商法硕士研究生导师，院学术委员，中国版权保护协会理事。主要著作有：《著作权法理论研究》、《著作权法论》、《知识产权法教程》（主编）、《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副主编）、《民法学》（主编）、《中国民事审判学》（合著）等，发表论文40余篇。

戴永盛 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与人合著《中西法律文化通论》、《侵权民事责任与民事诉讼》等书，发表《我国公民隐私权的法律保护及其不足》、《现代科学技术对婚姻家庭立法的影响》、《集装箱运输法律问题探讨》等论文。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为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法学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

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 年 8 月

第六版说明

《民法学》是司法部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系列之一，自1999年初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欢迎。为了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2007年在保持《民法学》2002年修订版原有框架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了全新的修订。这次修订吸收了国内外民法学理论和实践的最新成果，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民法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力求做到科学性、新颖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这次修订除对原版书查漏补缺外，结合了我国《物权法》的最新立法精神，对原书第三编“物权”部分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此外，在每章的开始及结尾部分设置了“学习目的和要求”、“思考题”和“参考书目”，以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扩充其知识面。

本书在多年的使用和修订过程中，深受读者的关注，各方人士通过报载书评、网络文章、私人信件提出了不少的批评和有益的建议，给全体作者很大的启发。作者在此次修订中采纳了这些有益的建议，在此我们深表感谢。

在此次修订过程中还不免有缺漏之处，望广大读者仍能一如既往地给予我们更多的帮助。

编 者

2007年8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高等政法院校新的教学方案,我们对原来教材分别作了审定和重新修订。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新成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系统、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民法学》(修订版)是其中一种,《民法学》(修订版)由彭万林任主编,覃有土、李开国任副主编,并由彭万林、李开国统稿,各章撰稿人为(按章节先后为序):

彭万林 绪论 第40、41、45章 第6编

徐国栋 第1编

来小鹏 第2编 第4编

李开国 第3编

覃有土 第28~31章

戴永盛 第32~39章 第42~44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8月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和适用	/ 11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 11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 20
第三节	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 23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	/ 25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 32
第六节	民法的解释和适用	/ 33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 37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 37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	/ 41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 4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4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51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 59
■第四章	自然人	/ 61
第一节	自然人的能力	/ 61
第二节	监护	/ 66
第三节	住所	/ 70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71
■第五章	法人	/ 75
第一节	概述	/ 75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 80
第三节	法人的能力	/ 82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和民事责任	/ 83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消灭和清算	/ 86
■第六章	合伙	/ 89
第一节	概述	/ 89
第二节	合伙	/ 91
第三节	家庭合伙——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97
■第七章	法律行为	/ 101
第一节	概述	/ 101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	/ 108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有效	/ 109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样式	/ 116
■第八章	代理	/ 120
第一节	概述	/ 120
第二节	代理权的行使	/ 125
第三节	无权代理	/ 127
第四节	代理关系的消灭	/ 130
■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 132
第一节	概述	/ 132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起算	/ 134
第三节	诉讼时效完成后的法律效果	/ 137
第四节	期限	/ 138

第二编 人 身 权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 140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 140
第二节	人身权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 142
第三节	人身权法律关系	/ 144
■第十一章	人身权种类和内容	/ 147
第一节	生命、身体、健康权	/ 147
第二节	姓名权、名称权与肖像权	/ 148

第三节	名誉权与荣誉权	/ 151
第四节	信用权	/ 153
第五节	自由权	/ 154
第六节	人格尊严权与隐私权	/ 157
第七节	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权	/ 158

■第十二章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 161
第一节	保护人身权的意义	/ 161
第二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 163
第三节	人身权保护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 165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三章	物权总论	/ 171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	/ 171
第二节	物权法与所有制	/ 184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 187
第四节	物权的分类	/ 189
第五节	外国民法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规定的几种物权	/ 192
第六节	物权的变动	/ 196
第七节	物权的公示	/ 200
第八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 207

■第十四章	所有权	/ 213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213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 217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	/ 221
第四节	国家所有权	/ 228
第五节	集体所有权	/ 236
第六节	个人所有权	/ 240
第七节	共有	/ 243
第八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251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 257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 257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 266
第三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70

第四节	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76
第五节	农用地使用权概述	/ 285
第六节	集体农用地的承包使用权	/ 289
第七节	采矿权	/ 297
第八节	水资源使用权	/ 299
第九节	典 权	/ 301
■第十六章	相邻关系与地役权	/ 305
第一节	相邻关系	/ 305
第二节	地役权	/ 311
■第十七章	担保物权	/ 319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 319
第二节	抵押权	/ 326
第三节	质 权	/ 345
第四节	留置权	/ 361
■第十八章	占有与取得时效	/ 367
第一节	占 有	/ 367
第二节	取得时效	/ 376

第四编 知 识 产 权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概述	/ 38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念和特征	/ 383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与作用	/ 385
■第二十章	著作权	/ 389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 389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	/ 393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和限制	/ 400
第四节	邻接权	/ 402
第五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 404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	/ 409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 409
第二节	专利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 413

第三节	专利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 415
第四节	专利权的取得	/ 419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和无效	/ 423
第六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 424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 / 428

第一节	商标权概述	/ 428
第二节	商标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 431
第三节	商标权法律关系内容	/ 433
第四节	商标权的取得	/ 435
第五节	商标权的期限、续展和消灭	/ 437
第六节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 438

■第二十三章 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 441

第一节	发明权	/ 441
第二节	发现权	/ 443
第三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	/ 445

第五编 债 权

■第二十四章 债的一般原理 / 448

第一节	债与债权法	/ 448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 451
第三节	债的分类	/ 453
第四节	债的履行	/ 456
第五节	债的不履行	/ 459
第六节	债的移转	/ 461
第七节	债的担保	/ 464
第八节	债的保全	/ 468
第九节	债的消灭	/ 469

■第二十五章 合同总论 / 474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制度	/ 474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 477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 479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条款和解释	/ 485
第五节	格式合同	/ 48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49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498
第八节 我国合同履行的几项新制度	/ 502
■第二十六章 侵权行为之债	/ 511
第一节 概述	/ 511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 516
第三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 519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范围	/ 523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 527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 527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 530
■第二十八章 买卖合同	/ 534
第一节 一般买卖合同	/ 534
第二节 特种买卖合同	/ 542
第三节 互易合同	/ 548
第四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549
■第二十九章 赠与合同	/ 553
第一节 一般赠与合同	/ 553
第二节 特别赠与	/ 555
■第三十章 租赁合同	/ 558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	/ 558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 563
第三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 565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	/ 567
■第三十一章 借贷合同	/ 570
第一节 使用借贷合同	/ 570
第二节 消费借贷合同	/ 571
第三节 借款合同	/ 572
■第三十二章 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 576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576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 578

■第三十三章 保管合同、仓储合同	/ 584
第一节 保管合同	/ 584
第二节 仓储合同	/ 586
■第三十四章 运输合同	/ 590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 590
第二节 旅客及行李包裹运输合同	/ 591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 593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 595
■第三十五章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 597
第一节 委托合同	/ 597
第二节 行纪合同	/ 599
第三节 居间合同	/ 601
■第三十六章 雇佣合同	/ 604
第一节 雇佣合同概述	/ 604
第二节 雇佣合同的效力	/ 605
第三节 雇佣合同的终止	/ 606
■第三十七章 合伙合同	/ 608
第一节 合伙合同概述	/ 608
第二节 合伙合同的效力	/ 609
第三节 隐名合伙合同	/ 612
■第三十八章 技术合同	/ 615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	/ 615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	/ 617
第三节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 618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 619
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	/ 620
■第三十九章 保险合同	/ 622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 622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及保险合同中基本术语的含义	/ 62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 626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 627